

# 吴忠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制作本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0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在市委、政府坚强领导下，在市政府办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市委、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决策部署，结合退役军人工作实际，全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落实主动公开工作。**2020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按照“五公开”的要求，对本单位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做到全面及时准确公开。制定《吴忠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主动公开目录》，通过吴忠市政府门户网站“机构职能”专栏，主动公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基本信息、领导简历、内设机构以及直属机构；通过“新闻中心”专栏，主动公开《吴忠市公共服务机构有待退役军人办法（试行）解读》等各类政务信息3条；通过“专题专栏”公开行政执法公示栏，主动公开事项9项（其中规范性文件5项）；通过“部门决算”专栏，主动公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19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情况说明和吴忠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情况说明；通过“部门预算”专栏，主动公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度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和吴忠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2020年度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通过机关公示栏主动公开部门预算、财务决算、机关各项支出、内部干部人事、重点工作进展等相关事项信息，方便接受群众监督，提高工作透明度。同时，办理人大、市政协提案共3件，其中负责主办2件，协办1件。在办理过程中，我局积极与政协委员进行沟通，按时完成工作，并及时通过宁夏政协网站公开提案办理情况。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建议提案的办理均表示满意。

**（二）全面落实信息管理。**认真贯彻落实“五公开”工作机制，按照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要求，各科室在拟定相关文件时，明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属性，随公文一并报批，经局领导批准后方可印发，发布后及时更新并对文件时效性进行管理。2020年，我局未收到受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件。

**（三）依规建设强化监督。**按照政府网站建设指引和考核要求，我局规范政务信息公开平台发布功能，严格落实政务信息公开审批制度，进一步明确拟公开信息类别、信息来源、公开平台、发布人及发布时间等。严格按照《吴忠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信息报送制度》，发布信息按要求填写《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审查表》，履行“三校三审”程序，对拟公开的信息逐级

把关，确保公开信息合法、合规、表述无误。明确规定各科室、所属事业单位政务信息上报前，必须按规定填写信息发布审批表，由科室负责人审核、办公室审核，分管领导审签，重要信息发布由主要领导签字后发布。积极参加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市委网信办、市政府办、档案局组织开展的信息公开培训，同时，组织开展退役军人事务系统信息公开培训。2020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而受理行政复议、被提起行政诉讼、举报的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万元）
政府集中采购	7	251.97 万元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 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 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方面还存在公开数量不够、公开质量不高等问题，政务信息内容与公众的关注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公开形式、便民性需要进一步提高。结合工作中存在问题和不足，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进一步改进：

**(一) 增强政府信息公开意识。**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强对全体干部职工的教育培训，不断提

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同时，对照条例进一步完善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务信息公开制度，认真梳理我局政务公开事项，查漏补缺，切实提高政务信息公开的针对性和时效性。

**(二)扩展政务信息公开内容。**加大退役军人工作宣传力度，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主动公开与依法申请公开的关系、多渠道加强《退役军人保障法》宣传，让社会公众知晓更多的退役军人事务信息，进一步改善继续重点推进与社会发展、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务信息公开，进一步及时、规范做好公文类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以政务信息公开动办事公开，以办事公开带动便民服务。

**(三)拓宽政务信息查询渠道。**继续加大力度指导退役军人通过各种平台全面开展退役军人工作信息公开，加大服务退役军人工作的透明度，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市烈士陵园管理所通过加大信息公开工作，反映工作成效，让广大退役军人享受到实实在在的优质服务。拓展政府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围绕公众关注事项，不断深化行政决策、退役军人服务等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